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4983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向衛生主管機關領得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即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販售「○○」藥品，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由該署中醫藥委員會以 96 年 1 月 1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6000034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08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認其異議逾越法定期間，乃以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4 98300 號函駁回其異議。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 15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 1 次為限。」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

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XXXXX 之網站非訴願人公司網站，網站內容、銷售均與訴願人公司無關。上開網站銷售之任何產品，訴願人公司既無進口、無進貨，且無銷貨，若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提供之代理合約而認定該網站為訴願人公司網站，與市井訟師無異。
- （二）○○公司為美國公司以美國國內市售之產品在中文網站販售，並無不法。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089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6 年 3 月 1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書已載明：「……說明……四、附註……（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藥事法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書面提起異議，申請復核（以受理異議機關實際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但以 1 次為限。」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異議，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之；是其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31 日始將異議書以掛號交郵申請復核，此亦有交郵信封上所蓋郵戳可憑。是其提起異議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行政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異議，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雖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498300 號復核處分函誤以其收受異議書之 96 年 4 月 2 日為提起異議日期，固有違誤，惟其逾期之結果並無二致，併予指明。是原處分機關以提起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而予以駁回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